

这两笔奖励费该如何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BF_99_E4_B8_A4_E7_AC_94_E5_c46_77713.htm 某公司收到两笔奖励费，一笔是与该公司有购销业务往来的卷烟生产厂家，为奖励该公司超额完成2000年度卷烟销售计划而给付的奖金；另一笔是与该公司没有购销业务往来的卷烟生产厂家，为感谢该公司在去年的打假专项斗争中，协助查获套用该厂品牌的假烟所作的贡献而给付的奖励费。这两笔奖励费，该公司该如何纳税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7〕167号文件）的规定，自1997年1月1日起，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无论是否有平销行为，因购买货物而从销售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，均应依所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冲减的进项税金，并从其取得返还资金当期的进项税金中予以冲减。应冲减的进项税金计算公式如下：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 =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× 所购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。因此，对于该公司近日收到的有购销业务往来的生产企业的奖励费，应视为返还资金，在账务上应作冲减当期进项税金处理；而对于另一笔没有购销业务往来的奖励费不适合上述规定，在账务上可作“营业外收入”或冲减“管理费用”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